福州海关

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

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2020年福州海关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位名称及代码** | **面试****分数线** | **姓 名** | **准考证号** | **面试时间** | **备 注** |
| 隶属海关海关业务二级主办及以下（300110001001） | 117.60 | 陈冬昊 | 129231011201607 | **2月13日** |  |
| 苏传智 | 129231011400522 |  |
| 张伟宏 | 129235020405519 |  |
| 李铭 | 129235100802516 |  |
| 贾淼杰 | 130231011100512 | 调剂 |
| 葛天天 | 130231011800825 | 调剂 |

注：以上无递补人员，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列

二、面试确认

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1月31日24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，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和传真。要求如下：

1. 发送电子邮件至fuzhouhaiguan@126.com，并同时传真到0591-87081276。

2. 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“XXX确认参加福州海关XX职位面试”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。

　　3. 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，请在电子邮件和传真中注明。

　　4. 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进入面试程序。

三、放弃面试的处理

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《放弃面试资格声明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经本人签名，于2020年2月3日17时前传真至0591-87081276或发送扫描件至fuzhouhaiguan@126.com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，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，招录单位将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四、寄送材料

　　请考生于2020年2月4日前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我单位（邮寄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76号福州海关人事处，邮编：350015），接受资格复审（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）：

　　1. 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。

　　2.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。

　　3. 考试报名登记表（贴好照片，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时间必须连续，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，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）。

　　4. 本（专）科、研究生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，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复印件等材料。

　　5. 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（须注明培养方式，详见附件3）复印件。

6. 其他材料：

2018、2019届的延缓派遣毕业生，《考试报名推荐表》（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）中 “院校毕分办意见”请务必注明是否具有2020年派遣资格，此外还应提供：

（1）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声明（详见附件4）。

（2）就业报到证复印件。

上述材料若因法定节假日或学校放寒假等原因，无法按时提供的，经书面申请可延缓至2020年2月8日寄达或于面试报到时带来补交我单位。

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，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。

五、**现场资格复审**

请考生于2020年2月12日9:00至12:00携带上述资格复审材料原件，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。现场资格复审的地点为：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76号福州海关A楼12层会议室。

六、面试安排

（一）面试时间：**2020年2月13日**

面试于当日上午**9:00**开始，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务必全部于上午**8:30**前报到完毕。截至当天上午8：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二）面试报到地点

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76号福州海关A楼12层会议室（可乘37路/56路/59路公共汽车在名郡站下车，步行约500米后到达）。

七、体检和考察

（一）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

由于本职位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:1，面试成绩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（60分）的考生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: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。

（二）体检

体检于2020年2月14日进行，请参加体检的考生于当天7: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10号海鑫大厦（即福州海关旧大楼）门口集合，届时统一前往，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，注意安全，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。

（三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计算:综合成绩=（笔试总成绩÷2）×50% + 面试成绩×50%

 八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、座机、电子邮箱联系畅通，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。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，请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我单位，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

（三）面试前，我单位将随时更新、发布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，请考生密切关注海关总署和福州海关官方网站，以免遗漏相关信息。

**联系方式：**0591-87081277（电话）

0591-87081276（传真）

fuzhouhaiguan@126.com（电子邮箱）

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附件：1. 面试确认内容（样式）

 2.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（样式）

　　 3.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（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）

　　 4.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声明（样式）

福州海关

 2020年1月20日

附件1

XXX确认参加福州海关XX职位面试

福州海关：

本人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：XXXXX，报考XX职位（职位代码XXXXXXX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 姓名（传真需手写签名）：

 日期：

附件2

放弃面试资格声明

福州海关：

本人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报考XX职位（职位代码XXXXXXXXX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现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参加面试，特此声明。

联系电话：XXX-XXXXXXXX

签名（考生本人手写）：

 日期：

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

附件3

**（正面）**

**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**

**报名推荐表**

（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）

毕业院校（系）： 身份证号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籍贯 |  | 生源 |  | 婚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所学专业及学位 |  |
| 爱好和特长 |  |
|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 家庭成员情况 |  |
| 院、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、智、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： 院、系党总支签章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 |

**(背面)**

|  |
| --- |
|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|
|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|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|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|
| 课程名称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 课程名称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 课程名称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教务处盖章 |
| 院校毕分办意见 |  院校毕分办签章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的填写，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，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。
2. “生源”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
3. “奖惩情况”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。学习期间，如获奖励，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。
4. 填写本表“学习成绩”栏后，须盖教务处章。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（表）可附复印件（加盖教务处章），免填此栏。

附件4

**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声明**

福州海关：

本人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于XXXX年X月X日毕业于XXXXXX（学校名称），学历为XXXX，参加2020年度国家公务员考试，报考福州海关XXXX职位（职位代码XXXXXXXXX），现承诺：本人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并具有2020年派遣资格。

【注：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。】

考生签名（考生本人手写）：

2020年 月 日